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相关规则的公告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首次募集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9号文批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04年3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004年3月2日至2007年3月1日，第二个保本周期为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第三个保本周期为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第四个保本周期为2013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1日，第五个保本周期为2016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

鉴于本基金第五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不能满足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基金运作的条件。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从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日（2019年3月1日）后将不再提供保证，亦不再承诺保本，并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取消本基金保本条款、取消保证担保并修改基金合同且转型成新的基金品种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届时召开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基金取消保本条款、取消保证担保并修改基金合同且形成的新基金品种的相关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起实施转型。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取消保本条款、取消保证担保并修改基金合同后形成的新的基金品种，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宣布本基金终止。

本公司决定从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3月1日（以下称为"到期操作期间"）进行本基金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到期操作期间内，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或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前提是销售机构已开通由本基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的相关业务），或者在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9年3月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赎回或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或选择继续持有本基金，但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再设置保本机制。在本基金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9年3月1日）后，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一、本基金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的相关规定

1、本基金第五个保本周期将于2019年3月1日到期，本基金从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9年3月1日）后不再提供保证担保。自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下一日起，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若届时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基金取消保本条款、取消保证担保并修改基金合同后形成的新的基金品种的相关议案，则届时本基金存留的全部基金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默认转入取消保本条款、取消保证担保并修改基金合同后形成的新的基金品种。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30至15:00，通过本公司和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到期操作业务。在此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有三种选择：

（1）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2）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前提是该销售机构已开通由本基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的相关业务，详情可咨询销售机构或查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

（3）如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述到期操作期间既不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也不将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则在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日（2019年3月1日）后，该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选择赎回或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或选择继续持有并转入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的基金品种。

3、对于在第四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6年3月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默认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入第五个保本周期并持续持有至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第四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的处理规则，在限定期限内过渡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并持续持有至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第五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在第四个保本周期到期后的过渡期申购期间的申购费和过渡期申购期间的利息也适用保本条款）；在本次到期操作期间内，持有人无论选择何种方式处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都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不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间转换费用和继续持有并转入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取消保本条款、取消保证并修改基金合同后形成的新的基金品种的申购费用。

4、对于在第五个保本周期内日常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或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并持续持有至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在2019年3月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继续持有并转入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取消保本条款、取消保证担保并修改基金合同后形成的新的基金品种或者在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则免除转入取消保本条款、取消保证担保并修改基金合同后形成的新的基金品种的申购费和基金间转换费；如果在到期操作期间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需支付赎回费用。

5、对于在2019年3月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选择赎回或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支付赎回费用及基金间转换费用。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一年	1.5%
一年＜Y≤两年	1.0%
两年＜Y＜三年	0.5%
三年≤Y或保本到期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指730天，三年指1095天。

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Y）	特定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一年	0.72%
一年＜Y≤两年	0.4%
两年＜Y＜三年	0.2%
三年≤Y或保本到期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指730天，三年指1095天。

对于持有人持续持有并在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9年3月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的起点，进而据以确定其在赎回时应适用的赎回费率：

（1）对于在本基金认购阶段就购买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首日（即2004年3月2日）起连续计算；

（2）对于在本基金某一个保本周期内日常申购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从申购日起连续计算；

（3）对于在本基金某一个保本周期即将开始前的集中申购阶段或过渡期申购阶段申购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从集中申购或过渡期申购后首次进入的保本周期首日起连续计算；

（4）对于在本基金某一个保本周期内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所得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从转入日起连续计算。

6、对于在到期操作期间选择赎回或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可赎回/转换金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但是在保本条款中确定担保范围并计算"可赎回金额"时，是根据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

7、对于转入取消保本条款、取消保证担保并修改基金合同后形成的新的基金品种的基金份额，免除转入转型后新的基金品种的申购费。

8、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9年3月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继续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不适用任何保本条款。

二、拟召开的审议本基金转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拟在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完成后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取消保本条款、取消保证担保并修改基金合同后形成的新基金品种的相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和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了解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基金第五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得再设置保本机制。

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尽快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审议基金转型事宜，如审议通过，请投资者注意转型前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16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郭树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8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文端超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一致同意选举文端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一致同意选举赵胜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文端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履职能力，认为赵胜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补选文端超先生、田立先生、侯旭华先生、郭树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文端超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赵胜国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同意补选文端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1,730万元到2,070万元，同比增加46%到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增加1,311万元到1,651万元，同比增加67%到8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30万元到2,070万元，同比增加46%到5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11万元到1,651万元，同比增加67%到84%。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8.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67.2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3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受主营业务影响。2018年，公司着力提质增效、加强科学管理、注重内部创新、加强成本管控、积极开拓市场，业务转型升级取得了一定成效。相比上年同期，公司的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对提升利润水平形成了正向贡献。

（二）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19万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48万元。

（三）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业绩预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审议通过。

（三）以上业绩预告公司已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3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8,504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4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51,423.38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能源"）于2018年2月12日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办理的编号为0380300007-2018年（营业）字00005号8,504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业务，现因流动资金借款业务到期申请办理展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此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系贷款展期担保业务。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青岛中天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办理的编号为0380300007-2018年（营业）字00005号8,504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业务申请展期，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79 号和达中心写字楼 B 座 1016室

3、法定代表人：黄博

4、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9 日

6、经营范围：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易燃气体；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以上不含城镇燃气、成品油、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禁止、限制、监控化学品，仅限票据往来)；压力管道安装(GC类、GC2级无损检测分包)(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燃气汽车改装装置、加油、加气站设备、机械设备；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进出口、批发；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自有资金投资管理；绿色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润滑油的批发和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568,132,682.69	16,080,395,886.63
负债总额	11,451,498,402.74	11,475,483,297.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421,675,674.66	6,943,318,574.98
流动负债总额	6,631,841,700.25	6,536,896,471.88
净资产	2,364,624,189.98	2,654,046,582.53
营业收入	6,492,917,442.51	4,025,241,285.25
净利润	590,089,898.34	230,994,439.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8,504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3,415.81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23%，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0.99%；本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3,851.9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24%，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3.1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51,423.38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14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333号3幢101、102、103室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宜山路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39,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杨栩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张建洪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商小路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哲龙先生、李铁山先生、商小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2018年度银行授信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700	100	0	0	0	0

关联股东李哲龙回避表决，回避28,158,975股。

2、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39,67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39,67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30,375	99.9683	9,300	0.031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新增2018年度银行授信贷款的议案》	10,700	100	0	0	0	0
2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700	100	0	0	0	0
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00	13.0841	9,300	86.915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童楠、裘珺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01 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征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提名李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与李苑女士系父女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或"目标公司"）原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云天科技100%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深圳大鹏地产产权的过户时间进行了明确约定，"第3.3条第3.3.1款第（8）项 乙方（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应在资产交割日起三年内完成深圳大鹏地产产权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由乙方与目标公司、甲方（拓维信息）另行协商确定"。

深圳大鹏地产目前虽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相应的《房地产证》，但由于海云天控股非市重点软件企业，不完全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受让人资质要求，且目前尚未找到符合受让人资质要求的第三方。现经有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对《购买资产协议》原第3.3条第3.3.1款第（8）项中有关"深圳大鹏地产产权过户期限"进行修改，产权过户期限由三年延长至六年。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部》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2019-006）。

本次事项中，游忠惠女士和刘彦先生系公司董事，海云天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游忠惠任职海云天控股董事长及总经理。刘彦先生与游忠惠女士系夫妻关系，且为海云天控股一致行动人，因此游忠惠女士、刘彦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事项属于公司与海云天科技原股东于2015年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承诺事项，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关联董事，游忠惠女士及刘彦先生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19年02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26日

附件：

简 历

李苑，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8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李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拓维信息"或"甲方"）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控股"或"乙方"）、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或"目标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事项中，游忠惠女士和刘彦先生系公司董事，海云天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游忠惠任职海云天控股董事长及总经理。刘彦先生与游忠惠女士系夫妻关系，且为海云天控股一致行动人，因此游忠惠女士、刘彦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事项属于公司与海云天科技原股东于2015年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承诺事项，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关联董事，游忠惠女士及刘彦先生需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海云天科技原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云天科技100%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深圳大鹏地产产权的过户时间进行了明确约定，"（8） 乙方承诺应在资产交割日起三年内完成深圳大鹏地产产权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由乙方与目标公司、甲方另行协商确定"。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深圳大鹏地产目前虽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相应的《房地产证》，但由于海云天控股非市重点软件企业，不完全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受让人资质要求，且目前尚未找到符合受让人资质要求的第三方。现经有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对《购买资产协议》原第3.3条第3.3.1款第（8）项中有关"深圳大鹏地产产权过户期限"进行修改，产权过户期限由三年延长至六年。补充协议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告"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补充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一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A101

法定代表人：游忠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537905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开发投资；文化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会务策划；黄金饰品的零售与批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大数据存储以及大数据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数据库处理；信息技术服务；培训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开发投资；文化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会务策划，黄金饰品的零售与批发。

（二）交易方二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5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游忠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3371X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教育测评、考试系统、智能化考试系统、考务管理标准化系统、教育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及销售；相关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会务策划。教育培训。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事项中，游忠惠女士和刘彦先生系公司董事，海云天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游忠惠任职海云天控股董事长及总经理。刘彦先生与游忠惠女士系夫妻关系，且为海云天控股一致行动人，因此游忠惠女士、刘彦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1）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购买资产协议》原第3.3条第3.3.1款第（8）项："（8）乙方承诺应在资产交割日起三年内完成深圳大鹏地产产权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由乙方与目标公司、甲方另行协商确定。"修改为"乙方承诺应在资产交割日起六年内完成深圳大鹏地产产权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由乙方与目标公司、甲方另行协商确定。"

（2）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购买资产协议》原第3.3条第3.3.1款第（8）项按本协议第二条修改后的内容执行，除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签署或出具的其他约束性文件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仍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执行。

（3）各方同意，本协议于各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各项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本协议；

2）其他依法需要通过的决策程序；

五、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基于客观事实和条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全书补充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延长"深圳大鹏地产产权过户期限"系基于客观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基于三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达成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的通知，鉴于常征先生已于近日辞去董事职务，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拟提名李苑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苑的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苑女士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于2018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本次提名李苑女士为公司董事主要基于工作所需，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与李苑女士系父女关系。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1 月 26 日

附件：

简 历

李苑，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8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李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需，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所涉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按许可证核对业务种类和范围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络发行），经营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票务代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产品、办公设备、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政策允许的咨询业务；研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电视监控与防盗报警工程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流量运营服务、数据运营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教育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教育软件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建筑智能化的设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服务和自产产品销售；代办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按许可证核对业务种类和范围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络发行），经营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票务代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产品、办公设备、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政策允许的咨询业务；研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电视监控与防盗报警工程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流量运营服务及数据运营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及教育投资咨询；教育软件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建筑智能化的设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服务和自产产品销售；代办电信业务；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的最终修订稿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在正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9-00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19年2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附件1：授权委托书），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5）、《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2019-006）。

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5）、《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9-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龙麒、鲍小丹

（2）、电话/传真：0731-8866827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月 26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

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　　　　身份证：

授权委托日期：2019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兹授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 "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1"，投票简称为"拓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 － 11:30和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惠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或"目标公司"）原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云天科技100%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深圳大鹏地产产权的过户时间进行了明确约定，"第3.3条第3.3.1款第（8）项 乙方（海云天控股）承诺应在资产交割日起三年内完成深圳大鹏地产产权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由乙方与目标公司、甲方（拓维信息）另行协商确定"。

深圳大鹏地产目前虽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相应的《房地产证》，但由于海云天控股非市重点软件企业，不完全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受让人资质要求，且目前尚未找到符合受让人资质要求的第三方。现经有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对《购买资产协议》原第3.3条第3.3.1款第（8）项中有关"深圳大鹏地产产权过户期限"进行修改，产权过户期限由三年延长至六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部》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2019-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 01月 26 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9-01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新宇	是	35,750,000	2018年2月13日	2019年1月24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9%
		2,900,000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1月24日		1.44%
		310,000	2018年8月27日	2019年1月24日		0.15%
		1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24日		0.05%
		48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24日		0.24%
		3,24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月24日		1.60%
合计		42,780,000	–	–		21.17%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7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10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41、2018-057、2018-06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078,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6%；本次解除质押后，李新宇先生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130,8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74%，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6 日